**广州大学2025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

**检测服务校内零散采购询价文件**

**一、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5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检测服务

2、本项目最高限价：￥199690元（含20000元暂列金），暂列金为不可竞争费用。

3、本项目使用地点：大学城校区生活区

4、项目概况：广州大学2025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涉及大学城校区23栋约1222间学生公寓，翻新面积3万多平方米（含梅苑1-4、7-10栋，兰苑1-5栋，竹苑1-5栋，菊苑1-5栋）。项目内容包括：天棚、墙面粉刷翻新，部分进户门翻新，卫生间门、淋浴间门、蹲便冲水箱更换，局部防水补漏等。

5、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拟开工时间：7月上旬，拟竣工时间：8月中旬）

**6、本文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供应商要求**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询价文件和报价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就优不就劣”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须严格按照《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相关现行规范、标准及国家、地方相关规章制度以及设计文件、施工质量保证资料和现场情况开展检测、鉴定工作。

**★**2、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服务期间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证书中至少有一个证书的检测范围要包含《清单报价表》中涉及的检测对象和相应的检测参数，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供应商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外省检测机构须按规定向广东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工期合理配备检测人员和设备，并提供人员组织构架和设备清单，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须提供符合检测内容及相关法规要求的资质证书。

（4）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含空气污染物检测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和检验报告。

**三、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服务名称、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 01 | 广州大学2025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检测服务 | 1 | 满足检测鉴定需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在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①建筑材料检测3个日历天内出具初步检测结果，7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②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3个日历天内出具该批次的检测报告，不得因检测工作滞后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单位须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并分批出具检测数据及成果文件。

（2）送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双方确认成交供应商完成检测成果文件达到成交价60%的，成交供应商可申请成交价款50%的进度款，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票据资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支付；检测服务全部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一次性支付检测费余款。

（2）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需复验或增加检测鉴定量的，由成交供应商向施工单位要求支付。

（3）结算原则：

①《清单报价表》中已有或相类似的检测内容，结算时按《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②《清单报价表》以外的检测内容，结算时单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的指导单价（取低值）及下浮率综合计算（结算单价为：收费指导价（取低值）\*（1-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供应商须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下浮率，且下浮率不得少于30%。

③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检测内容，则结算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④当《清单报价表》内的工程量增加或检测内容调整必须使用暂列金时，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若超过暂列金则按暂列金结算。

**4、检测服务内容：**

（1）编制方案：

1. 原始图纸等相关资料调查，了解原设计内容和要求；
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调查，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工期编制检测方案；

（2）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根据《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进行检测；

②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要检测的其他内容；

（3）报告编写：

分析现场检测数据，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出具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

**5、其它要求及说明**

（1）本项目以成交供应商报价为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需求中的品种、数量报价，成交价格已包含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鉴定方案全部内容和现行检测、鉴定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本项目必须检测、鉴定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清单报价表内容）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交通费、差旅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漏报的项目，均视为成交供应商已计取，并已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予以追加。

（2）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采购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鉴定方案。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检测鉴定方案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及时按方案及相关规定落实检测工作，并积极与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确保不因检测工作滞后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按要求在相关平台报送检测数据（若需）；

（3）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样本与采购人洽谈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4）采购人不提供住宿、食堂及办公场所，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学校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5）采购人不接受非成交供应商的查询，也不对不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评议办法**

本项目评议时不须供应商参加，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评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按“价低者得”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多家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最低，则其中《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下浮率最大者为成交供应商。评议工作结束后，评议结果将在广州大学采购管理信息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格式1 报价函**

广州大学：

我方收到贵方关于“ ”的采购文件，完全理解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报价本项目，报价为 元，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报价保证金。

六、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所有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  |  |  |
| --- | --- | --- | --- |
| 地址（邮编） |  | 传真 |  |
| 电话、手机 |  | 联系人（职务）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格式2 报价一览表及清单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4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检测服务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 格 | 备 注 |
| 1 | 暂列金 | 2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2 | 下浮率 |  | 不得少于30% |
| 3 | 报价 | 小写：大写： | （含暂列金） |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同时本表中的报价须与《清单报价表》中的报价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2. 报价已包含供应商提供的检测、鉴定方案全部内容和现行检测、鉴定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本项目必须检测、鉴定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清单报价表内容）的全部费用；
3. 下浮率的使用办法参见“付款方式”中“结算原则”的第②点；

4、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内容 | 工程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综合合价（元） | 备注 |
| 检测对象 | 检测参数 |
| 1 |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 收缩率 | 1 | 组 |  |  |  |
| 2 | 无机涂料底漆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VOC） | 1 | 组 |  |  |  |
| 3 | 无机涂料面漆 | 1 | 组 |  |  |  |
| 4 | 乳胶漆涂料底漆 | 1 | 组 |  |  |  |
| 5 | 乳胶漆涂料面漆 | 1 | 组 |  |  |  |
| 6 | 仿石漆面层涂料 | 1 | 组 |  |  |  |
| 7 | 仿石漆主层涂料 | 1 | 组 |  |  |  |
| 8 | 仿石漆底层涂料 | 1 | 组 |  |  |  |
| 9 | 云铁绿磺化聚乙烯防腐底漆 | 1 | 组 |  |  |  |
| 10 | 灰丙烯酸磁漆面漆 | 1 | 组 |  |  |  |
| 11 | 单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I型 | 1 | 组 |  |  |  |
| 12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I型 | 1 | 组 |  |  |  |
| 13 | 室内空气污染物 | 甲醛、TVOC、苯、氡、氨、甲苯、二甲苯的浓度 | 615 | 点 |  |  |  |
| 15 | 暂列金 | 1 | 项 | 20000 | 20000 | 不可竞争费用 |
| 16 | 报价（1+2+3+4+5+6+7+8+9+10+11+12+13+14+15） |  |  |

注：

1、所有分项价格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填写，同时本表中的报价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否则报价无效；

1. 各项检测费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报价已含所需的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如出现在上表已列项目需增加的检测量及未列的项目，均视为已计入暂列金，并按本询价文件付款方式的相应条款执行。
2. 当《清单报价表》内的工程量增加或检测内容调整必须使用暂列金时，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若超过暂列金则按暂列金结算。
3. 如有其他特殊说明事项，可在“备注”栏内明确表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条目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 | 说明 |
| 1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检测服务期间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证书中至少有一个证书的检测范围要包含《清单报价表》中涉及的检测对象和相应的检测参数，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详见（ ）页 |
| 2 | 资格条件 | 供应商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外省检测机构须按规定向广东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供证明材料。 |  | 详见（ ）页 |
| 3 | 人员及设备 |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检测内容及工期合理配备检测人员和设备，并提供人员组织构架和设备清单，项目负责人和检测人员须提供符合检测内容及相关法规要求的资质证书。 |  | 详见（ ）页 |
| 4 | 业绩证明 |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含空气污染物检测的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检测服务合同和检验报告。 |  | 详见（ ）页 |
| 5 | 交货期 | 交货期：在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①建筑材料检测3个日历天内出具初步检测结果，7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②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3个日历天内出具该批次的检测报告，不得因检测工作滞后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单位须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并分批出具检测数据及成果文件）。 |  | / |
| 6 | 下浮率 |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少于30% |  | / |
| 7 | 暂列金使用 | 《清单报价表》内的工程量增加或检测内容调整必须使用暂列金时，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若超过暂列金则按暂列金结算 |  | / |

说明：1.报价文件应达到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响应”栏中必须逐项响应技术要求，注明**“完全响应”**，如未填报完全响应，则报价无效**。**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列示的其它指标可在表中列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广州大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提示：请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5授权委托证明书**

广州大学：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询价活动。

（授权代表姓名）以我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我单位签署报价书和所有报价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招报价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其在该项目招报价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报价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2. “报价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要有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3. 非法人报价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提示：请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在此处，并加盖公章。**

**格式6 供应商声明**

广州大学: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所有报价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采购人将我司报价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报价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报价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报价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采购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采购人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供应商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询价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询价、报价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采购人将其履行合同、询价、报价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采购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采购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广州大学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监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属于 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合同模板：**

广州大学2025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

翻新工程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 广州大学 （盖章）

受托单位（乙方）: （盖章）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大学

受托单位（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大学2025年大学城校区毕业生宿舍维修翻新工程检测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

1.1技术服务的目标：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各项检测鉴定工作，及时提供检测鉴定结果，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1.2技术服务范围：编制检测鉴定方案经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确认，按确认的方案实施检测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1.3技术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文件中《清单报价表》的内容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需检测的其他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1.4实际工程量以甲方确认为准，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内容的结算按5.4条款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1.5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项目检测鉴定服务工作外，还包括：

（1） 乙方须根据项目相关资料、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及采购人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检测鉴定方案。乙方负责将检测鉴定方案报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及时按方案及相关规定落实检测工作，并积极与工程相关的施工、监理、设计、咨询等相关单位协调，确保不因检测工作滞后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并负责按要求在相关平台报送检测数据（若需）；

（2）项目实施期间，因项目需要，需对检测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包含增减检测数量、或新增、取消检测项目等）的，乙方应充分理解此风险，无条件配合提供检测，并按要求出具检测报告。乙方检测资质不能涵盖调整内容的，报甲方批准后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

**第二条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要求**

2.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大学城校区生活区

2.2技术服务期限：从乙方进场开始至所有检测鉴定服务项目完成，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止。服务期限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3技术服务进度：具体检测鉴定时间参照既定检测鉴定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检测反馈及甲方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2.4检测依据：

（1）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

（2）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设计图纸等）。

2.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各项检测鉴定按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

（2）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检测鉴定。

（3）根据检测鉴定结果及时出具科学、公正的技术服务报告，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2.6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要求编写技术服务结果报告，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技术服务结果报告一式四份。技术报告提交时间如下：在现场满足检测条件后，①建筑材料检测3个日历天内出具初步检测结果，7个日历天内出具检测报告；②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3个日历天内出具该批次的检测报告，不得因检测工作滞后影响工程进度（检测单位须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时开展检测鉴定工作，并分批出具检测数据及成果文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现场监督

甲方有权亲自或派人在工程作业现场实施旁站监督。

3.2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

3.2.1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

3.2.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质量检测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并为保障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调和协助工作。

3.3成果确认及验收支付

3.3.1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字确认。

3.3.2若检测内容或工程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3.3.3甲方应按约定的期限验收检测成果报告，审核结算，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3.4 其它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检测技术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或向与该项目无关的人员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提供检测鉴定前现场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

4.2提供检测鉴定所需的材料、设备、仪器。

4.3保证检测鉴定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鉴定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鉴定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检测人员，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5保证检测鉴定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鉴定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4.6保证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各方确认的检测鉴定技术方案按期进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工作。

4.7检测鉴定过程中，根据场地条件和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程量或改变检测鉴定方法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8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鉴定，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鉴定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程量，甲方无需另外支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方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同时乙方要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9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初步结果异常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并根据结果异常的程度同时向建设工程监督部门报告。

## 4.10乙方负责检测鉴定过程中人员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并购买相应的保险，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因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检测过程中，对可能造成伤害的区域，乙方应采取防护、防范和警示措施，并严格按省、市、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 4.11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如出现无证上岗现象甲方有权作出处罚或上报主管部门。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派出满足本检测服务需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检测人员，其代替的检测人员的资质需不低于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 4.12 甲方不提供住宿、食堂及办公场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省、市、区及学校治安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检测鉴定费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含检测费、劳务费、材料费、仪器工具使用费、进退场费、交通费、差旅费、保险费、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参加相关验收的费用、各项管理费，以及所有因对应标段服务工作应交纳的政府规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包含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检测数量按实结算，实际工程量以甲方审核确认为准。

5.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其中暂列金为20000元，下浮率为    %。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确定。如结算价高于合同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5.3 付款方式：

5.3.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合同生效后，经双方确认乙方完成检测成果文件达到成交价60%的，乙方可申请成交价款50%的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票据资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支付；检测服务全部完成且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一次性支付检测费余款。

5.3.2 如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需复验或增加检测鉴定量的，由乙方向施工单位要求支付。

5.4 结算原则：

5.4.1《清单报价表》中已有或相类似的检测内容，结算时按《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5.4.2《清单报价表》以外的检测内容，结算时单价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对应的指导单价（取低值）及下浮率综合计算（结算单价为：收费指导价（取低值）\*（1-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5.4.3如遇以上文件都不能涵盖的新增检测内容，则结算单价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4.4当《清单报价表》内的工程量增加或检测内容调整必须使用暂列金时，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增加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暂列金，若超过暂列金则按暂列金结算。

第六条 本合同有关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7.1乙方进场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付检测鉴定费给乙方。

7.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鉴定报告，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检测鉴定费用的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检测费用 20 %的违约金。

7.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7.4由于乙方的检测鉴定工作不及时或测量资料不准确或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 20 %的违约金并退回全部检测鉴定费。

7.5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

7.6发现乙方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检测鉴定报告或结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检测鉴定费用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还须赔偿相关损失并退回全部检测鉴定费

7.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为 。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同意。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书；

（三）合同附件；

（四）采购文件及附件；

（五）乙方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六）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1.1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的义务并结算清全部检测鉴定费用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大学             受托单位（乙方）：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0-39366175                电 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602 1148 1910 000 0192         帐 号：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